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鼎豐集團(作為發行人)、冠思(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Jianda(兩者作為認購人)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

- (i) 冠思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HI A系列債券；
- (ii) Jiand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之CI A系列債券；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力於配售期間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

冠思認購事項與Jianda認購事項之間互為條件，且HI A系列債券認購事項交割及CI A系列債券認購事項交割須於同日同時發生。

發行人發行B系列債券須取得各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冠思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高於5%，故認購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冠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冠思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等節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冠思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及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 (a) 鼎豐集團，作為發行人
 - (b) 冠思，作為HI A系列債券的認購人
 - (c) Jianda，作為CI A系列債券的認購人
 - (d) 配售代理，作為B系列債券的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Jianda、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鼎豐集團
- 本金額：總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其中：
- A系列債券：最高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
 - HI A系列債券：最高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
 - CI A系列債券：最高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及
 - B系列債券：最高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

- 票面息率 : 就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而言為每年6%，須每半年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管理費 : 就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而言為每年2%，須每半年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到期日
(「到期日」) : 自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或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八(18)個月，倘經發行人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各自可另行延期十八(18)個月
- 抵押 : 可換股債券由股份押記及擔保提供抵押
- 換股價
(「換股價」) : 0.86港元
-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的發生，如發行人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及資本分派，及以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現行市價80%的發行價發行新發行人股份。
- 轉換期
(「轉換期」) : 於交割日期起計第六(6)個歷月及之後的任何時候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權
(「轉換權」) :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有權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最少須達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而超過最低限額部分則須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的整數倍，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2,500,000美元，則與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的轉換權可予以行使)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 地位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發行人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的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按法定面額之整數倍在並無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其／彼等之聯屬人士或在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發行人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但會申請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發行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 發行人應：
(i) 於到期日按有關贖回價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且此須令發行人根據交易文件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內部回報率不低於每年4%，及
(ii)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按照條款及條件清償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A系列債券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發行人同意發行總金額最多達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i)冠思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HI A系列債券；及(ii) Jiand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之CI A系列債券。

冠思認購事項與Jianda認購事項之間互為條件，且HI A系列債券認購事項交割及CI A系列債券認購事項交割須於同日同時發生。

冠思就HI A系列債券之應付代價(最多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HI A系列債券之代價乃經發行人與冠思參考發行人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投資者自發行人認購A系列債券之責任須有待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達致(或由其中一方投資者就其A系列債券相關部分作出豁免)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簽立及交付認購及配售協議；及(ii)各義務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投資者(或彼等法律顧問)交付認購及配售協議中所提及協定形式之所有相關文件，且其形式為投資者所信納；
- (b) 各投資者信納(i)有關發行人集團的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及(ii)有關發行人集團之所有「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核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各投資者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d) 於認購及配售協議日期至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期間，發行人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以下公告者除外：(A)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倘適用)，(B)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導致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C)就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審批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之時間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發行人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停止於聯交所買賣；及
- (e) 於行使A系列債券項下轉換權而可予發行之新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獲批准。

發行人應竭力確保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b)及(c)項條件除外)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A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A系列債券交割

A系列債券交割於所有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內進行。無論如何，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不得遲於A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B系列債券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力於配售期間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

發行人發行B系列債券須取得各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

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自發行人認購B系列債券之責任須有待於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達致(或豁免)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A系列債券交割於所有方面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已妥善完成；
- (b) 配售代理信納(i)有關發行人集團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規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及(ii)有關發行人集團之所有「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核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審查規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各投資者、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d) 於行使B系列債券項下轉換權而可予發行之新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獲批准；及
- (e) 倘A系列債券已獲發行，投資者就發行B系列債券之批准已獲授出。

發行人應竭力確保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b)及(c)項條件除外)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B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發行人應書面通知配售代理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b)及(c)項條件除外)已達成。

B系列債券交割

B系列債券交割於所有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同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內進行。無論如何，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不得遲於B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其所有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期間

B系列債券配售期間(「**配售期間**」)應於認購及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終止。

配售佣金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無權收取任何配售佣金。

股份押記及擔保

作為對義務人完全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抵押，義務人須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簽立股份押記及擔保。抵押代理(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強制執行當中所載的協議及採取當中規定的補救措施或與之相關的其他行動。

股份押記及擔保應屬持續性抵押並應按股份押記及擔保的條款予以解除；在股份押記及擔保項下條款的規限下：

- (a) 施女士(作為押記人)同意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向抵押代理(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質押鴻晟文化押記股份(包括其附帶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
- (b) 蔡先生(作為押記人)同意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向抵押代理(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質押凱澤文化押記股份(包括其附帶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
- (c) 鴻晟文化(作為押記人)同意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向抵押代理(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質押鴻晟鼎豐旅遊押記股份(包括其附帶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

- (d) 凱澤文化(作為押記人)同意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向抵押代理(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質押凱澤鼎豐旅遊押記股份(包括其附帶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 及
- (e) 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向抵押代理(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作為對認購及配售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欠付及應付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款項的抵押。

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 HI A系列債券的收益率整體上較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所給予的固定存款利率更加有利及更高。因此, 董事認為, 冠思認購事項在目前波動的經濟環境下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董事認為, 認購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發行人、投資者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之業務。

有關鼎豐集團的資料

發行人在中國福建省從事提供擔保服務、快速貸款服務、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78)。

根據發行人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0,548,000元及人民幣997,839,000元。發行人的部分財務數據(摘錄自其財務報告)載列如下：

	綜合除稅前 溢利淨額	綜合除稅後 溢利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2,484,000元	105,524,000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782,000元	73,013,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冠思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高於5%，故冠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冠思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等節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冠思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有關人士之任何政府部門或聯交所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告、指南、條約、法令及其他立法決定、行政、司法決定或宣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冠思」	指	冠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思認購事項」	指	冠思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HI A系列債券
「押記股份」	指	鴻晟文化押記股份、凱澤文化押記股份、鴻晟鼎豐旅遊押記股份及凱澤鼎豐旅遊押記股份之統稱
「押記人」	指	施女士、蔡先生、鴻晟文化及凱澤文化之統稱，及分別稱為「押記人」
「CI A系列債券」	指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將由發行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時向Jianda發行之6%可贖回固定票面息率抵押及非後償債券，每份最低面額為500,000美元，及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美元，到期日自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起18個月，倘經發行人及Jianda協定，則可另行延長18個月
「交割日期」	指	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或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載人士，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之統稱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發行人股份而言，彭博(或其繼任者)所刊發或自其摘錄的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止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一股發行人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內發行人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若干其他時間內發行人股份須按當時連息基準報價
「鼎豐集團」或 「發行人」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鼎豐旅遊」	指	鼎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訂明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償還
「Ever Ultimate」	指	Ever Ulti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蔡先生為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00,000,000股發行人股份
「Expert Corporate」	指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施女士為發行人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00,000,000股發行人股份
「鴻晟文化」	指	鴻晟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
「鴻晟文化押記股份」	指	11股普通股(即鴻晟文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及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鴻晟文化股份押記進行押記

「鴻晟文化股份押記」	指	施女士(作為押記人)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就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到期及應付款項，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抵押鴻晟文化押記股份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得益以及所有派生利益之押記
「鴻晟鼎豐旅遊押記股份」	指	600股普通股(即鼎豐旅遊之60%已發行股本)，由鴻晟文化法定及實益擁有及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鴻晟鼎豐旅遊股份押記進行押記
「鴻晟鼎豐旅遊股份押記」	指	鴻晟文化(作為押記人)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就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到期及應付款項，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抵押鴻晟鼎豐旅遊押記股份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得益以及所有派生利益之押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就應付予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金額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將提供之擔保契據(其受香港法例管轄)
「擔保人」	指	洪先生、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之統稱，各自稱為「擔保人」
「HI A系列債券」	指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將由發行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時向冠思發行之6%可贖回固定票面息率抵押及非後償債券，每份最低面額為500,000美元，及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到期日自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起18個月，倘經發行人及冠思協定，則可另行延長18個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投資者」	指	冠思及 Jianda 之統稱，各自稱為「投資者」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之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Jianda」	指	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之一間附屬公司管理
「Jianda 認購事項」	指	Jianda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CI A系列債券
「凱澤文化」	指	凱澤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凱澤文化押記股份」	指	11股普通股（即凱澤文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及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凱澤文化股份押記進行押記
「凱澤文化股份押記」	指	蔡先生（作為押記人）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就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到期及應付款項，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抵押凱澤文化押記股份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得益以及所有派生利益之押記
「凱澤鼎豐旅遊押記股份」	指	400股普通股（即鼎豐旅遊之40%已發行股本），由凱澤文化法定及實益擁有及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進行押記

「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	指	凱澤文化(作為押記人)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就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到期及應付款項，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抵押凱澤鼎豐旅遊押記股份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得益以及所有派生利益之押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發行人之執行董事，以及Ever Ultimate及凱澤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洪先生」	指	洪明顯先生，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及施女士之配偶
「施女士」	指	施鴻嬌女士，Expert Corporate及鴻晟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洪先生之配偶
「義務人」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押記人之統稱，各自稱為「義務人」
「承配人」	指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由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任何B系列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B系列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押代理契據」	指	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由投資者、抵押代理、發行人及其他義務人就委任抵押代理將訂立之契據

「抵押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根據抵押代理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彼等代理)，以信託形式持有擔保及股份押記之利益
「抵押文件」	指	義務人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或其中擬進行交易及就此可能隨時授出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持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的股份押記、擔保及任何抵押文件
「A系列債券」	指	CI A系列債券及HI A系列債券之統稱
「A系列債券交割」	指	A系列債券認購之交割
「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	指	A系列債券交割發生日期
「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指	A系列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
「A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及發行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B系列債券」	指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將由發行人於B系列債券交割時向承配人發行之6%可贖回固定票面息率抵押及非後償債券，每份最低面額為500,000美元，及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到期日自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起18個月，倘經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以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則可另行延長18個月
「B系列債券交割」	指	B系列債券認購之交割
「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	指	B系列債券交割發生日期
「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指	B系列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
「B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投資者、配售代理及發行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押記」	指	鴻晟文化股份押記、凱澤文化股份押記、鴻晟鼎豐旅遊股份押記及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配售協議」	指	發行人、冠思、Jianda及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及配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及配售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A系列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認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及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股份押記、擔保、抵押代理契據、以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而不時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股發行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刊發或摘錄於彭博(或任何繼任人)香港股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一頁有關該交易日的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於任何該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有關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發行人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上一個可按上述方式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賴勁宇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